

大學部轉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轉系考試項目成績採計	備 註
建築系	1.學業成績 50% 2.面試成績 5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土木與防災系	1.學業成績 50% 2.面試成績 50%	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室內設計系	1.學業成績 50% 2.面試成績 5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視覺傳達設計系	1.學業成績 50% 2.書面審查 30% 3.面試成績 2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 2.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（未有任何一學期不及格或留校察看者）。 3.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(1)繳交作品集 (2)當場速寫一件素描作品 4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1.學業成績 50% 2.書面審查 30% 3.面試成績 2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 2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 3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影視設計系	1.學業成績 50% 2.書面審查 30% 3.面試成績 2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 2.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（未有任何一學期不及格或留校察看者）。 3.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(1)在校表現優異證明影本 (2)繳交一份電影觀後心得報告 500 字。 4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
系別	轉系考試項目成績採計	備 註
財務金融系	面試成績 10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企業管理系	1.歷年學業平均 50% 2.面試成績 5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1.學業成績 50% 2.面試成績 50%	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	面試成績 100%	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大三降轉大二則另行審查。 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
資訊管理系	1.學業成績與資料審查 50% 2.面試成績 50%	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。
資訊工程系	書審成績 100%	1.書審成績以審查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。 2.轉系書審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